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上字第1252號

03 上訴人 王偲豪

04 被上訴人 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莊資產管理
05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

06 法定代理人 鍾俊銘

07 被上訴人 曾金龍

08 郭憲紘

09 共 同

10 訴訟代理人 蕭嘉甫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
12 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勞上易字第62號），
13 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上訴駁回。

16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被上訴人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鍾俊
19 銘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鍾俊銘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
20 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21 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22 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
23 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
24 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62號判決提起第
25 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
26 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
27 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410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
28 5年6月26日為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依民事訴訟
29 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7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。茲已逾
30 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

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林 純 如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